

那所法学院(Michigan Law School)

——是纪念,也是体认

李秀清

美国有正规法学院的历史甚至早于其国家的正式建立。第一所法学院是1784年设立的里奇菲尔德(Litchfield)法学院,此后的如建立于1817年的哈佛法学院、1824年的耶鲁法学院,在美国早期法学教育史上均起过重要作用。^①不过,这种正规法学院培养法律人才的体制曾一度面临压力,发展并非一帆风顺。直至19世纪50年代,制度化的法学教育再度兴盛,紧接着的不再是对由法学院培养法律人才是否必要的非议,而是关于如何完善此种模式内部机制的争议。而始于19世纪70年代,发端于哈佛法学院的改革,包括将学制延长至3年,改本科教育为研究生教育,采案例教学法等,无疑是旨在推进并完善法学院体制的重要尝试,而且是具有历史性影响的变革。自此之后,美国的法学教育逐渐稳健发展,并呈模式化,尽管不时有试图保持特性的努力和冲突。尤其是“二战”以后,美国的法学教育迎来了结构调整、标准提高,并且发展迅速的时期。

自那时至今,课程体系、授课方法、培养目标、教授自治等方面的讨论依然不断,改革、冲突、妥协、再改革,螺旋式推进,在适者生存的大浪淘沙中,各法学院的自我定位和社会声誉几乎渐趋类别化,并形成实际上的等级性。在目前得到美国律师协会承认的196所法学院中,排名

^① 其中,里奇菲尔德法学院在早期美国法学教育中的影响最大。它从成立到1833年关闭的短短50年里,共有1100多名学生入院就读,培养出许多杰出人物,包括2名副总统、101名联邦众议员、28名联邦参议员、6名内阁成员、3名联邦最高法院法官、14名州长、13名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载 <http://www.litchfieldhistoricalsociety.org/history/histlawschool.html>, 2007年12月23日。

一直居于前十的当属美国法学院团队的第一方阵,名副其实的“Top”法学院。我要说的“那所法学院”,即密歇根大学法学院(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以下简称“密大法学院”),就是其中之一。因获得富布赖特项目资助,顺利申请到密大法学院为我的“host institution”,于是才有了在那里整整一年(2006年10月15日至2007年10月15日)的访学经历。彼时,时而阅读、听课,时而瞎想、闲逛,时而冷清得惬意,时而寂寞得无聊的秋、冬、春、夏四季之后,我对密大法学院才从初时纯粹的好奇,转变为理性的考察,待回到上海,每天也过着本应非常熟悉但却时感陌生,虽然并不寂寞但并非就不无聊的校园生活之后,却更有了想用文字记录它的念头。也许纯粹是为了让自己日后有一个经常回味这365天日子的依据,尽管常说难忘,一年数载也确实应该忘不了,可10年或更长时间之后呢?或许是自感真的对它有了体认,想一写为快,与人分享自己的感受。无论如何,总得动手写起来了。

一、地理位置

还得先从地理位置说起。

从来没有去过美国,如我者,申请项目之前,想着只要能申请成功,随便去哪所大学都行,可当申请成功后,想到美国那么辽阔,却又开始特别在乎自己即将开始的异国生活将会在哪里度过,想着最好在既方便又发达的地方,学校既有历史最好还享有盛名,那就既可有清静地读书之乐,又能有丰富的生活之便。得寸进尺的本性使我打起了如意算盘,尽管不时以“要知足常乐”、“到哪都一样”安慰自己,似乎这就足以减轻因觉得自私而自责的那种内疚。经过此前的一番周折,最终顺利地收到了密大法学院的邀请函,在既期盼又有点畏惧地独自踏上行程之前,还不忘在网上仔细查找一番它的具体位置,另用塑料小尺在地图册上比画丈量一下,似乎这样一查一测,就能真切地感受它的存在、能确切地知道它的具体方位了。其实,只有真的到达那里,并安顿下来过上正常日子后,我才逐渐对此前查找获得的它位于五大湖区、毗邻底特律等表述信息有感性的认识。

密大法学院位于大学主校区所在地——安娜堡(Ann Arbor)。小城幽静、美丽,自然是读书的好去处,不过,对于法学院来说,其弊端也显而易见。安娜堡没有大律师事务所或其他重要的法律服务机构,离最近的大城市底特律尚有60多公里。而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尤其是在美国这样一个以判例为主的国家。位于安娜堡的法学院,即使现在,在利用律师资源、为学生提供法律实践机会、对外学术交流等方面,均无优势,既没有如耶鲁大学法学院、斯坦福大学法学院那样各自毗邻东西海岸两大城市纽约、旧金山的便利,也不能与位于东海岸大城市的哈佛大学法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纽约大学法学院、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及位于中北部重镇芝加哥的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西北大学法学院相比,更没有如乔治城大学法学院那样邻国家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中心机构而居的优越。现在尚且如此,更何况在汽车尚未普及、高速公路不发达、空中交通不便捷,且没有互联网的早期!对于创立初及其后不短的时间内法学院在师资、招生等方面的艰难,我们恐怕无法完全感同身受,但至少可以想象一二。

密大法学院就是在这样相对闭塞的地理位置中,走出了一条从创立到不断发展,渐至现在排名稳居前十的道路,在充满了激烈竞争的美国法学教育体制中,为自己赢得了如此好的声誉,实在难能可贵。也许这正好印证了在美国常能听到的那句“每一个硬币都有两面”的谚语。因为处于小城,没有大都市的喧嚣,生活相对简单,也就少了一些无谓的应酬,少了一些不必要的凑热闹,对于学生来说,这能更多地用心于学习;对于教授来说,则会更多地投入于教学和研究。虽然美国的法学是极重“为”的学科,但多一点清静,多一些“思”,又何尝无益?而且,因为师生都居于小城之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同住在院内宿舍里,这不仅便于上学、上班来去,易于彼此熟悉了解,更有一种相依为命的氛围,这无疑有益于加深大家对法学院这个“community”的认同感。尤其是现在,小城不再是闭塞的代名词,交通工具和信息传播途径的发达,无形中缩短了不同地方间的物理距离,安娜堡也就有了想清静就可清静、想热闹也并不难的进退自如的好处,于是,密大法学院的地理位置原本

弊大于利的状况,有了根本性的改变,渐体现出利大于弊的趋势了。对于久居大都市,并对中国意义上的同时也是世界最高水准的人多嘈杂有切肤之感的我来说,就更能体会这种趋势转变的好处了。

二、历史传袭

现在该转而回顾它的历史了。

密大法学院创建于1859年,在密大19个学院中,它的成立仅晚于文理学院、医学院,位列第三。就其创建时间言,虽然不及哈佛、耶鲁等法学院早,更不能与里奇菲尔德法学院相比,但就美国正规法学教育的总体历史看,明年即将迎来150周年院庆的它,仍可谓悠久。^①

如同19世纪创建的其他法学院一样,成立初期,密大法学院只称法律系,不仅办学规模小,而且师资有限(没有全职教授而仅有3名兼职教授),有权授予的也只是法学学士(L. L. B.)学位。不仅如此,成立之初,还曾一定程度地遭到公众的反对,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都在与法律学徒制竞争。校董们在决定预算拨款时,也常疏忽对法律系的经费投入。不过,在成立十数年后,它还是逐渐走出了一条发展之路。

法学院创建的第一学年,入学注册学生有90名,此后,招生规模不断扩大,1869~1870学年注册在院的学生已达308名,^②10年内就发展成为美国中西部地区的第一大法学院。至1889年,它进而成为学生人数仅次于哈佛的美国第二大法学院。这一过程中,法学院得到发展的不仅是规模,还有师资、课程等各方面,为其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些发展,首先要归功于最初三位教授的才智和努力,他们是坎贝尔教授(James V. Campbell, 1823~1890)、科莱教授(Thomas

^① 至19世纪60年代,美国的法学院仅有21所。参见[美]罗伯特·斯蒂文斯,《法学院——19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法学院教育》,阎亚林、李新成、付欣译,贺卫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② Elizabeth Gaspar Brown, *Legal Education at Michigan: 1859 - 1959*,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1959, p. 694.

M. Cooley, 1824 ~ 1898)、^①沃尔克教授 (Charles I. Walker, 1814 ~ 1895)。

坎贝尔教授,首任法律系主任,受任命时已是法官,在三位受聘者中,其当时的社会地位最高。在1859年10月3日下午的法律系建立庆典上,是他,面对学生和公众,作了历史性的题为“法律的学习”的演讲。此前,他在成功从事了13年的律师业务以后,于1857年被选为密歇根州最高法院法官,一直任职至去世,口碑甚好。1859年法律系成立时,因其杰出的才能,被授予“Marshall 法学教授”称号,兼任任教长达25年。他给学生开设的课程有刑法、美国法理学、衡平法学及国际法等。坎贝尔学识渊博,授课生动,除法律知识外,还有丰富的文史知识,令学生们佩服不已。他才思敏捷,文笔优美流畅,这从其重要著述《密歇根的政治史和司法史》(1876年、1886年)就能领略到。坎贝尔裁判、任教两不误,既是杰出的法官,也是优秀的教师。在法学院早期发展中,他功不可没。^②

不过,坎贝尔不喜好,甚至常逃避参与社会活动,因此系内系外的许多事务就落在了科莱教授身上。他是那时三位受聘者中唯一移居安娜堡,用当下之话语,乃是一位驻系的教授。

科莱教授,于1846年成为密歇根州的律师,1858年被任命为该州最高法院的报告人;同年,受邀移居安娜堡,着手组建法律系。在坎贝尔任系主任时,他出任系秘书,处理日常事务,后接任系主任一职,并任教授至1884年。他讲座的课程包括宪法、不动产法、信托法等,其知识渊博、思路清晰、谦恭诚恳,得到学生们的爱戴。在此期间,1864年,他被选为州最高法院法官,任职至1885年,其间他长期任首席法官。科莱从法官和教授职位卸任后,于1887年被任命为新成立的美国州际商业委员会的首任主席,至1891年辞职。1893年,他又被选为美国律师

^① 关于 Thomas McIntyre Cooley 的生平、业绩,载 <http://www.michbar.org/journal/article.cfm?articleID=53&volumeID=3>, 2008年1月11日。

^② 载 <http://www.micourthistory.org/resources/jvcampbell.php>, 2008年1月11日。

协会第十六任会长。

担任州最高法院法官时,科莱撰写了大量的判案意见,涉及权力独立、宪法解释、立法解释、免税制度等,它们自问世后就广为引用,直到现在,密歇根州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审理一些具体案件时仍在引用他的观点。同时,他还出版了不少学术著作,主要有《宪法的限制》(1868年),对若干州宪法及联邦宪法进行解释和比较,尤其是对《宪法》第4条和第14条规定的正当程序进行了阐述,从而使他成为该规则的第一位解释者,该书出版后即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成为学生们学习宪法的必读书目。此外,其论著还有《宪法的基本原理》(1880年)、《论税法》(1876年)、《侵权的要素》(1879年)、《州际商业委员会的报告》(1887年至1892年)及其他不计其数的法律论文,他还出版了新版《布莱克斯通的释义》(1865年)、斯托里的《关于宪法的评论》(1873年)。这些学术成果使他不仅誉满美国,而且享誉欧洲。

无论学术论著还是教学管理理念,无论是作为教授、系主任、法官,还是州际商业委员会主席、律师协会会长,科莱所取得的成就,都是法学院早期辉煌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学院永远的宝贵精神财富。自1858年移居安娜堡后,无论任职有何变迁,他的家就一直定于此地,直至离世。在他生前,科莱的寓所一直是安娜堡知识精英们的社交中心,那里的派对热闹当为小城一景。1972年,为纪念密歇根州历史上最杰出的法律人之一的科莱,在州府兰辛(Lansing)成立了以他命名的法学院。

另一位是沃尔克教授。在1859年受聘为教授之前,他曾经过商,当过土地和投资代理人,任过编辑,并于1842年成为佛蒙特州的律师。1851年,他移居密歇根州底特律市,律师业务极为成功。担任法律系教授后,开设的讲座有契约法、代理、公司法、票据法、合伙等,他准备充分,方法精妙,风格清新,态度优雅,深获学生尊敬。他是首位在法律系讲座的教授,法律系成立翌日(10月4日),就给学生作了第一次讲座。1867年,他曾被州长任命为巡回法官,但只任职10个月就因觉薪水不足而辞职。沃尔克教授在任教15年后,因健康和律师业务原因而离

任。在 1886 至 1887 学年,为临时弥补教师空缺,他受邀再次任教,仍同样受到学生们的欢迎。

仅有三位兼职教授,这样的状况维持了好多年。但幸运的是,他们都很杰出,也很敬业,这为法学院日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密大法律系成立初期,两个年级的学生一起听课。上课的方式为讲座法,也就是,在教授讲座时,学生须把教授所讲的内容,全部记录下来,在讲座结束之后或下次讲座之前,教授会就所讲的内容提问学生。它与讲授法的主要不同是,没有教科书,不必照本宣科。当两个年级一起听课时,老师一般都只提问二年级的学生,一年级的学生似乎只是旁观者。这样,那些只需要读一年的,或一年级学生,常很难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直到 1886 年,才将课程按照年级分开,这种弊端得到了改变,也使课程设置更加体系化和科学化,考试制度更为严格。后来,有些课程也开始采用讲授法,1879 年,首次将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作为教科书印发给低年级学生,规定他们必须掌握所指定的章节。后来,在该教材之外,也使用过其他一些教科书,而且也同时指定给高年级的学生使用。不过,因为当时大部分教科书都是为传授如何具体操作法律实务,并不怎么适应法学院学生使用,而且口头的讲座毕竟比阅读教科书生动得多,所以按教科书讲授的方法在密大法学院并没有发展至取代讲座法的地步,明智的教授则是兼采此两种方式。至于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当 19 世纪 70 年代哈佛大学法学院开始正式采用时,曾遭到包括密大法律系教授在内的当时许多美国法学教授的抵制,不过,它仍呈逐渐流行之势,也影响到了密大法律系的教学。

19 世纪 80 年代,按年级分开讲座后,为一年级开设的有:亲属法,侵权行为法,辩论和练习,个人的财产及权利,出卖、抵押和让与,契约法,代理,私人有限公司,合伙,不动产法史,固定物,地役权,地主和佃户,委托;为二年级开设的则有:刑法及相关的医学问题,遗嘱——执行、撤回和解释,死亡人财产之管理与分配,美国法理学,证据法,宪法,票据及商法通论,地方公司法,不动产法,衡平法学、衡平诉讼及程序,矿业法,运输法,保险法,海事法,普通法史,法医学的特殊课题,法律关

系中的毒物学,法律显微镜学。^①

对于讲座,学生必须参加,若不参加的,甚至可能连考试资格都没有,次年必须重修。

密大法律系在长期采用讲座法的同时,很早就开始重视模拟法庭,以此训练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在1859年10月13日,也即举行建系典礼后10日,就举行了第一次模拟法庭。一般是学生就教授事先发下来的案件材料进行讨论,并按各自担当的法庭角色阐述观点并辩论,同时还须对此案件进行摘要并作说明,包括案例事实、争议问题、法律分析等。在模拟庭审中,常由教授担任法官,并做最后总结。科莱教授就是第一次模拟法庭的法官。

从法律系成立到1884年,学生须在校读书2个学年才能毕业。每学年各6个月,都是从10月开始,次年3月结束。1883年,始将每个学年延长至9个月。与此同时,开始就是否应将学制延长至3年进行讨论,还考虑法学院是否应该改变入学资格,只接纳已拥有大学本科文凭者入学。

1859年法律系创建时,关于入学资格的规定非常简单:候选人须年满18岁,并提供能表明其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的足够证明。1877年起,在此简单规定的基础上,附加了“希望所有学生都至少具有受英语教育的基础,并能正确、恰当地运用英语”。但19世纪80年代末期,法学院的人学门槛有所提高,进而规定:“大学毕业生,或以优异成绩完成了高中课程的学生,并能提供大学或高中出具的证明和毕业证书的,不需考试就接受其申请。不能提供这些证明者,必须参加并取得足够好的成绩,具体包括算术、地理、表音法、英语结构,及美国和英格兰的历史概要等科目。考试采笔试方式,候选人所提交的考试答案必须显示出其

^① Henry Wade Rogers, *Law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ean of the Department of Law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he Green Bag, Michig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1889, pp. 194-195.

有足够的英语语法能力。”^①

其实,与其他法学院相比,密大法律系最初 30 多年关于入学资格方面的规定,并无特别之处,均是从初期的除必要年龄限制外几乎再无其他实质的,如种族、性别方面的限制,但在实际贯彻过程中,其他法学院常有潜规则的“不许”,如不许有色人种入学,不许女生入学,而在这些方面,密大法律系则比较开明。尤其是在科莱教授担任系主任时,明确贯彻招生向所有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并有一定文化程度者敞开,而不分种族和性别的原则。而且,与其他一些公立大学不同的是,很早就注意吸纳外州及外国的学生,其招生很早就体现出开放性。

比如,它在美国的法学教育领域开风气之先,率先将法学院的大门向黑人学生和女生打开。1870 年,就首次将法律学位授予非裔学生,成为最早有此创举的两个法学院之一。^② 同年,还录取了两名女生,其中一名于次年毕业,并成为美国第一个既拥有法律学位又获得资格许可的女律师。^③ 诚然,那时每年就读的女生在学生总数中所占比例极低,直至 20 世纪 20 年代之前,女生每年还不足 10 人,但比起美国其他一些著名法学院,如耶鲁大学法学院对于招收女生一直持拒绝态度,直到 1918 年招收女生,哈佛大学法学院在屡次拒绝后,终于在 1950 年才开始招生女生,说密大法学院引领风气之先,一点也不为过。

又如,作为密歇根州的公立法学院,招生从创立初始就不仅限于密歇根州,同时还注重面向州外,面向国外。如从 1859 年成立至 1919 年的 60 年间,除最初的两个学年,即 1859~1860 年、1860~1861 年来自密

^① Henry Wade Rogers, *Law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ean of the Department of Law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he Green Bag, Michig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1889, p. 197.

^② 另一个应为霍华德(Howard)法学院,它于 1869 年在黑人活动家、律师 John Mercer Langston (1829~1897) 主持下,开始招收黑人学生。载 <http://www.law.howard.edu/19>, 2007 年 12 月 27 日。

^③ 该女生即是 Sarah Killgore Wertman。关于其学习、生活及从业情况,载 Margaret A. Leary, *Michigan's First Woman Lawyer*, Law Quadrangle Notes, Winter/ Spring 2006,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pp. 8-10.

歇根州的学生占多数以外,其他任何学年,来自本州的学生均只占少数,在有的学年,如1863~1864年、1868~1869年等,来自本州的学生数还不到学生总数的1/3。而从招生的第一年开始,每年都有外国留学生,尽管初期人数不多,只是一名、数名不等。

正因成立伊始就有开放的招生理念,才有了早期迅速发展的历史。随着发展,1883年,有了第一位全职教授,而且兼职教授也增多。如Levi T. Griffin, William P. Wells, Henry B. Brown, Charles A. Kent, Bradley M. Thompson, Alpheus Felch, Jerome C. Knowlton等都在法律系任教过。此外,还有若干短期访问教授,时而也给学生讲座。毕业生也增多,至19世纪80年代末,已经有3500余名毕业生。此时,密大法律系不仅有规模,也有质量,已响誉于美国。1895年起,一般学制改为其他主要法学院普遍采用的3年制。

当时美国法学教育的普遍状况是重教学、轻学术研究,密大法律系不免也受到影响,但坎贝尔教授、科莱教授本身有相当的学术造诣,在他们主政时期就已经意识到这一问题,并在办学目标上特别强调,应在培养学生实务能力的同时,重视传授法律基本原理,还明确法律不仅是一门艺术,且也是一门科学。1889年,增设了法学硕士学位(Master of Laws),就是为更多地教授法学理论,并培养更多掌握此方面知识的学生而设。从1925年开始,又有了以研究为主的另一新学位,即法学博士(Doctor of the Science of Jurisprudence)学位。

而19世纪90年代开始,学术研究进一步得到重视。1892年至1898年间,第一份杂志,即《密歇根法律杂志》出版。1902年11月,《密歇根法律评论》创刊号问世,初期完全由教授们编辑,后改为教授仅任顾问理事会,完全交由有较好学术积累的学生管理和编辑的至今通用的模式。其创刊宗旨就是通过及时讨论法律问题和关注法学理论的发展,服务于教授和公众,为学术研究提供平台。发展至今,它已是美国法学研究领域的权威期刊。而法学教授们也加强了对于不动产、损害、代理、侵权等法律领域的研究,其中,Edson R. Sunderland教授以其关于民事诉讼的实践和问题的论著、Joseph Drake教授以其罗马法著作而享

誉美国。

1910年,当贝茨教授(Henry M. Bates, 1869~1949)就任院长之后,有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变化,主要有:1909年,开始设立J. D.,即通常所说的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学位;1915年法律系升格为法学院;新建独立的法学院建筑;图书馆建设成果显著;教授人数增多;学术研究得到进一步重视,等等。

尤其是学术研究方面的改革具有重要历史意义。20世纪20年代,法学研究的必要性始得到承认,即便如此,大多数教授仍然只热衷于教学,只是偶而从事一些研究。而且,对于如何处理好教学和研究的关系,如何管理研究项目等问题,都没有基本的明文规定。逐渐地,终于明确学术研究是每个教授的工作职责之一,而非某几个人的义务。1931年9月,校董会终于为法学院通过了一项研究预算计划,确定每位教授和副教授都要用一半时间从事研究、另一半时间从事教学的职责。从此之后,研究基金才开始用于聘用研究助理、秘书服务、出版补贴、调查旅费等。同时,越来越多的教授开始投入精力于研究,他们开始将研究工作的重要性等同于教学和行政管理,甚至可能认为更为重要。

初期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私法领域,比如侵权法、财产法、契约法,后来,研究范围逐渐扩及公法。另加所获得的研究资助增多,教授们从事法学研究的兴趣增加,成果也增多,而研究的深入又促进了教学。因此,此时期的改革对法学院学术水平的提升及其影响的扩大都有很明显的促进作用。

至1939年卸任,贝茨任院长近30年,这是密大法学院在各方面都得到长足发展的重要时期。

在此基础上,除“二战”期间有所波动外,^①密大法学院一直稳定发

^① 在“二战”爆发前,法学院的学生数一般为五六百人,如1937~1938学年为545人,1938~1939学年为612人。但1943~1944学年及1944~1945学年,学生数分别降为108名和127名。战争结束后,又迎来了大批军人退伍后报考法学院,致使学生人数急剧回升的情况,如1947~1948学年和1948~1949学年,学生数分别为1113名和1066名。Elizabeth Gaspar Brown, *Legal Education at Michigan: 1859 - 1959*,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1959, p. 696.

展至今。教授不断增多,现有全职教授 80 人,每学期还有六七十名访问教授。课程也较多,一年级的必修课目包括契约法、侵权行为法、宪法导论、民事诉讼法、刑法、财产法、法律练习及法律练习技巧等,而可供一年级和高年级学生选修的课程(Lecture)和小型讨论会(Seminar),随情势需要常有调整,现各有 100 多门,前者大多采用案例教学法,后者的方法则多种多样。此外,还有诊所教育课程。至今已有毕业生 2 万余人分布于世界各地。现在校的 J. D. 学生有 1100 多人,每年的 L. L. M. 学生 30 多人,此外还有数名 S. J. D. 学生。在当今美国法学教育呈急剧膨胀的潮流中,密大法学院倒是泰然处之,规模并无明显扩增。学生团体有 50 余个,学生负责编辑的杂志多达 6 种。各种定期或不定期的学术讲座很多,学术气氛活跃。

近 150 年来,密大法学院从无到有,走过了摸索、发展的历程,积累了经验,养成了风格,形成了传统,也就有了今后继续完善和提升的基础。

三、建筑文化

法学院的建筑,若从一般意义去理解,仅是办学的空间,至多也只有大小、新旧、美丑之评判。但若能从更高的视野去感受,那还能体味到其承载的理念、历史和文化。

密大法律系成立初期,并没有自己独立的建筑,讲座通常只是在大学堂(University Hall)北翼的低层教室里举行。1863 年,法律系才有了最初的建筑,那是一栋意大利风格的三层小楼。不过,它同时还被作为大学礼拜堂至 1873 年,作为大学总图书馆至 1883 年。在 1893 年至 1898 年间,经对它进行两次大的改扩建后,一直使用至 1933 年新法学院建筑的完全落成使用。自此,法学院有了其办学空间的更新换代。

法学院现在的建筑在密大中校区自成一体,独立成一方形庭院,古朴精致,名为 Law Quadrangle。我曾试着将其直译或意译为中文,但觉得数个译名都很别扭,故还是索性照当地习惯,在以下行文中称为“Law Quad”。

构成 Law Quad 的建筑,建成于 1925 年至 1933 年间,不仅是当时,而且也是现在密大校园建筑中的精华。它得益于法学院 1882 届校友库克先生(William W. Cook, 1858 - 1930)的捐资。

库克自毕业后一直在纽约从事律师业务,并且非常成功,成为纽约律师界的佼佼者。在离开法学院从事繁忙的法律实务之余,库克一直对法律教育及如何提高法律职业水平感兴趣。他的观点相对保守,唯美国的制度是尊,认为美国的宪法、政府体制、法院体系都是世界上最好的。同时,他又有深深的忧虑,担心这些美好的制度会在现实中受到破坏而衰败。他坚信,只有提高法律教育的水平,才能发扬光大美国的优良制度,镌刻在法学院主入口处的警句——“法律职业的品质依赖于法学院的品质,法学院的品质预示着美国的未来”,就是其坚定信念的写照。因为有这种信念,也因为他本身就毕业于此,加上那时法学院已经有了较好的发展基础和声誉,也让他感到捐助于它颜值,还有当时法学院院长贝茨教授的改革理念,如重视学术研究,也正好与他不谋而合。多种因素促就了库克捐助建成 Law Quad 及资助研究计划,从而为法学院此后的继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令当时美国其他法学院羡慕不已。

最初建成的是法律人俱乐部(Lawyers' Club),它包括一个可供 160 名学生居住的宿舍,一个可以容纳 300 人用餐的大餐厅,及一个大休闲室,在其楼上还有数间为了给那些在繁忙的法律实务之余来此临时从事学习和写作的法官、律师居住的宿舍。这样的设计理念来自英国的律师学院,学生们既可利用在餐厅就餐时进行交流,也可在休闲室交友畅谈,还可以就近与法官、律师有直接的接触。总之,目的就是让法学院的学生们在日常生活中时刻意识到自己是法律职业这个共同体的一分子,在这样的气氛中熏陶自己,为将来真正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在建筑外形上,基本体现了哥特式风格。在 19 世纪英国的大学建筑中,这种风格相当流行,因为它既古朴又漂亮。尤其是餐厅,外部庄重气派,里面华丽堂皇。它长达 140 英尺,并且高耸挺立,餐厅内部上方有槌形横梁,有着名法律家的雕塑,两侧墙面是黑色嵌版,

上方是典型文艺复兴时期风格的壁版,还有 18 个哥特式巨型窗户,采光良好。

法律人俱乐部于 1925 年 6 月举行落成典礼,这是引起美国法律教育界广为关注的事件,出席嘉宾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庞德教授(Roscoe Pound)、芝加哥大学法学院院长霍尔教授(James P. Hall)等都作了热情洋溢的演讲。庞德高度赞誉库克先生捐助修建 Law Quad 之义举,称此“将注定是美国法律教育史并因此是美国法律史的转折点,并可能如同布莱克斯通在牛津就任教授、肯特在哥伦比亚演讲、斯托里就任哈佛教授一样富有成效”。^①

时隔 5 年,又一学生宿舍建成,紧接法律人俱乐部宿舍东翼,与其构成直角形状,两幢宿舍楼也就成了法学院方形庭院的北、东两个边。两者建筑风格也相近。这一建筑以库克先生之父命名,称“John P. Cook 宿舍”。共有四层,分为五个单元进出,内有 97 个房间,有单间,也有套间,设计供 117 名学生居住。因它建成于法律人俱乐部之后,所以其内部结构和装饰较为实用、讲究。

第三个建成的,也就是整个院子中最大的法律研究楼,于 1931 年落成。由于其面积、所处位置及功能,使得它成为整个院子的主建筑。风格与前两个建筑相似,也为哥特式,其四角各有一个方塔,约有 90 英尺高,每个方塔顶上四个角落又各有一个矮矮的塔尖。塔上雕刻着当时美国 48 个州的州徽,北面两个高塔面朝院子的塔面上则各雕刻着一个巨型的密歇根大学校徽。位于两个北塔之间中心点的大门,即为法律研究楼的主门。其门上刻有两句隽永的格言,那就是“博学并有修养的法律人是共和制之卫士”及“法律体现了时代的智慧——只是进步来得缓慢”,而且该大门与法律人俱乐部宿舍中心主塔下的拱形入口连接成了一南北走向的中轴线,现为大理石铺成的院内主路,将整个院子的草坪几乎是对半分为东西两部分。

^① Roscoe Pound, *The Law School and The Professional Tradition*,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Dedication of The Lawyers' Club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une 13, 1925, p. 49.

初建时为六层建筑,底层是其主阅览室,长242英尺,高50英尺,内部风格极似新教教堂,只是比一般教堂还大,阅览座位有500多个。与餐厅一样,也有哥特式巨型窗户,窗棂色调五彩斑斓,上面是各式各样的来自世界各地176个著名大学的校徽图案。^①阅览室内墙均铺有软木,为了隔音以保持安静的阅读环境。整个研究楼设计时,为可容纳藏书20万册的标准,但实际最多可存275,000册。同时,还设有数十间教授研究室。捐赠者库克先生并不愿意让自己的名字刻于他所捐赠建成的任何一幢建筑物上,但在该研究楼修建过程中,传来他去世的噩耗,校董事会为了纪念他,还是决定将研究楼以他的名字命名,并在阅览室里置有一小小的纪念牌匾。

1933年落成使用的,也是Law Quad中最后一幢建筑,即Hutchins Hall,这是以曾任法学院院长(1895~1910)、后任密歇根大学校长(1909~1920)的Harry B. Hutchins命名,该建筑包括地下一层,及地上四层。地下室是学生的休息室和衣帽间,地上第一层全是教室,第二层是若干教室、小型讨论会室,及一个模拟法庭和一个自修室,第三层是行政办公室、教授研究室、教师图书馆。现在,原教师图书馆用房已改为教师休息室(Faculty Common Room)。初投入使用时,设于第四层的是《密歇根法律评论》编辑部,及密歇根州律师学会总部的办公室,还有若干行政办公室。现在,若干教授研究室也位于该层。Hutchins Hall虽然与先于它建成的三幢建筑在风格上保持协调,并如同法律研究楼一样趋向哥特式,但同时有所调整,其本身又为一“口”字形建筑,当中有一小院。现在,天气适宜时,时有教授就在这露天院子里主持着讨论,

^① 在建造过程中,为使阅览室的窗户色彩美观并有纪念意义,承建商主动向世界各地的大学去信联系征集校徽,并得到了其中大多数的反馈信息,再将些校徽图案主要按照大学所在地区并兼而考虑色彩、形状却并不考虑大学的历史和地位而拓印在窗棂上。参见 *An Artisan is Inspired by His Task: A Letter Reveals the Story Behind the Beautiful Decorative Seals in the Windows of William W. Cook Research Build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 October 3, 1931。另据我访学期间查找,仅看到南京大学和厦门大学所提供的校徽图案印在窗棂上。

学生或依木椅,或席草地而坐,师生互动,别样风景。走廊两侧的玻璃窗上印有许多幽默卡通画,目的就是让学生在艰苦紧张的研读之余能有片刻的轻松。该楼与法律研究楼有一地道相通,现在地道两侧常贴满了各学生团体的活动信息。

随着法学院的发展,教授和学生人数增加,藏书量增多,用房压力显然增大。1955年,法律研究楼在原来六层的基础上又增加了4层,以解决教授研究室和藏书空间不足等问题。同时还增建了连接 Hutchins Hall 第三层与法律研究楼第七层之间的封闭式天桥,方便教授、工作人员来回。

总体而言,初看 Law Quad,只觉得它是哥特式建筑,类似于牛津、剑桥的建筑风格,但细细体会,就会从其布局、色彩、窗户、横梁、回廊、吊灯、雕刻、台阶、拱形入口等各个细微之处体会到设计者的匠心独具,实际上是想把15世纪、16世纪及17世纪早期等不同时期的哥特式风格尽纳其中,特别是具有了都铎王朝时期、伊丽莎白女王时期及詹姆士一世时期英国建筑的某些特征。同时,还杂有意大利此类建筑的风格。这都显示出设计者试图将美国的法律教育承袭上欧洲悠久法学教育历史的努力。其实,设计理念更多地来自捐赠者库克先生的严格要求。库克希望建成后的 Law Quad 能够吸引最好的学生来此,并能提供绝佳的研读法律环境。在此过程中,他非常关注每一个进程,甚至很注重细节。尽管在其生前,已经建成的建筑获得了广泛好评,但他唯恐它们未充分体现自己的要求,未能达到自己想象中地那种完美,会使自己的梦想破灭,因此他从未踏足安娜堡,实地看看法律人俱乐部和 John P. Cook 宿舍。

Law Quad 建成之后,完整保留并使用至今。历经七八十年,它依然气派,典雅,更为古朴,更富神韵。它是密歇根大学建筑中的点睛之作,几乎是每个旅行至安娜堡者的必到之处。周末假期里,不乏来此摄影、留念的观光客,还不时有准新娘、准新郎的身影。至于我,虽然住过牛津,踏过剑桥,游过罗马,见过巴黎索邦,但第一天进得 Law Quad,仍不禁眼睛一亮,每每行于其中,都觉赏心悦目。

1983年,在不破坏其风格的前提下,沿法律研究楼东南角地下建成的 Smith Library Addition 开始使用,这一地下三层的建筑,因其创造性地利用地下空间、美妙华丽的建筑设计、良好的采光而屡获美国建筑领域的奖项。这是自 Law Quad 之后法学院进行的唯一一次建筑工程。

现在,密大法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已是 Law Quad 建成时的一倍多,教授和工作人员已是那时的4倍,加上现在的课程增多,小班教学的要求明显,已有建筑设施已显局促。为了能继续提供给学生以一流的法学教育,在经过师生的多年思考、讨论并合意之后,不久之前,密大校董事会已经批准法学院在 Law Quad 附近建造与其风格保持一致的新建筑,以供上课之需及学生休息、交流之用。整个费用预计一亿三千五百万美元,从法学院网站了解到,目前所得到的包括来自校友捐款在内的各方捐助,及校方资产收益资助已经达到了总需经费的86%。^①

相信新建筑将如同 Law Quad 一样,会给法学院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因为 Law Quad 设计中所体现出的重法律教育历史和法律传统,库克先生倾囊捐赠所体现的好建筑对于法律教育乃至法律制度建设本身都至关重要的信念,及其树立的校友奋斗有成当回报母校的榜样,都是法学院建筑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然有了这样的文化,那新建筑将带给法学院的就不会仅仅是新的空间,而将是新的追求、新的发展。

四、图书馆藏

一般而言,好大学定有好的图书馆,若没有好的图书馆,此大学的所谓“好”,定存有水分,至少就我的理解,理当如此。

密大法学院的图书馆,无论从藏书量及数据库,还是从阅读环境、提供的服务,都堪称一流。在2004年美国《国家法律家》杂志对183家法律图书馆的评估中,它位列第四,足可看出其实力和水平。图书馆现由一个主楼和一个辅楼组成,前者即是法律研究楼,存书大多藏于此,该建筑四面临窗的空间多是教授研究室及访问学者和 S. J. D. 的独立

^① 载 <http://www.law.umich.edu/campaign/Pages/default.aspx>, 2008年1月21日。

阅览室。坐在研究室和独立阅览室里,让人即使想不看书、不研读都难,因为置身于书山之中,不读书研究实在会让人觉得是一种浪费乃至内疚。辅楼也就是前述 Smith Library Addition,开架书库设于里面,另还有可供查阅的微缩胶卷资料,及珍藏书室(Jackier Rare Book Room)。

图书馆能有现在的水平,也是不断发展的结果,而这一历史,实际上也是法学院历史的一部分,同时又与法学院建筑的从无到有、再至扩建密不可分。

密大法律系建立之初,即有图书馆,但非常简陋,无论是建筑还是藏书。至1880年,渐具规模,藏书量已有一万余册,包括联邦和各州法院的报告,涉及英国、爱尔兰、加拿大等国的资料,来自伦敦的《法律评论》,爱丁堡的《法理学杂志》和《司法评论》,《美国法律评论》、《刑事法杂志》及《中央法律杂志》等重要期刊都已在馆。同时,还陆续收到州内外法律界名流的赠书,充实了藏书。从而,使其成为当时美国最好的法律图书馆之一。

在贝茨教授与密大校方商讨就任法学院院长之职时,他就提出了将法学院建成国际著名的一流法学院的设想,其中一项具体措施就是着手推进建设一个高水平图书馆的计划,使其能为从事任何时期、任何国家、任何法律领域的研究和教学都提供帮助。^①在他就任院长的同年,也即1910年,图书馆藏书仅有2万册。任院长之后不久,贝茨就成立了由院长、馆长及由院长任命的三位法律教授组成的图书馆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推荐书目,并与美国其他法学院图书馆及国外的著名图书馆建立联系。因为在当时条件下,购置美国国内的法律图书已比较方便,困难的是及时购置国外的法律图书和其他资料,因此,该委员会就在此方面特别地用心。经过努力,图书馆在1920年至1925年相继购买了三个外国图书馆的相关书籍,包括西班牙、墨西哥等国的法律,涉及国际法、法国法、法律史等方面的图书得以入馆。

^① Margaret A. Leary, *Building a Home for the Laws of the World*, Law Quadrangle Notes, Summer 2003,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pp. 3-4.

与此同时,贝茨院长开始网罗优秀的图书馆馆员。1925年,他成功说服并邀请法学院毕业生、懂六国语言的科菲先生(Hobart Coffey)加盟图书馆。此后,在贝茨院长的大力支持下,在科菲的主持下,通过多种途径,图书馆有系统、有步骤地充实藏书。

依靠法学院的教授,尤其是国际法和比较法教授的支持和帮助,是重要途径之一。初期,法学院的许多教授既不理解更不支持图书馆在购买国际法和外国法、比较法方面图书资料所作出的努力。但是,渐渐地,越来越多的教授,尤其是那些专攻国际法和比较法的教授们积极参与其中。比如,Edwin de Witt Dickinson教授于1919年加盟法学院时,很快发现图书馆很少有自己学术兴趣领域,即国际公法和私法方面的书籍,于是他立即开列书单,建议购买这方面的重要基础性资料,经过此后的努力,图书馆藏书吸引了世界各地该领域的研究者们慕名而至。另一教授 Joseph Horace Drake,1907年至1930年在法学院任教,其主要兴趣是罗马法和比较法,当他在法国、德国访学期间,帮助图书馆购买了许多重要资料。

科菲馆长及其他管理人员,亲自旅行至国内外著名大学及法学院、著名图书馆,购置图书,这是另一重要途径。科菲本人曾数次旅行至欧洲(包括苏联在内),两次去墨西哥等中美洲国家,一次去加勒比海和南美洲国家。在每一次出国之前,都事先列好计划购买的书单,再给著名图书馆的馆长和著名教授们去信联络。通过这样的实地考察和购买,常能获得整批的好书,如1929年,图书馆得到了前法国巴黎大学法律系教授 Antoine Pillet 的国际私法类书籍,1935年,又购得意大利比萨大学著名刑法学家 Francesco Carrera 教授的藏书。从而使各主要国家法律领域的最重要法规、最权威论著、最新书籍都能及时入馆。

此外,图书馆还接受赠书,与其他图书馆进行交流、购买复印资料,从而增加藏书量,弥补已有藏书的不足和不全。

不同时期图书馆的置书重点还随国内、国际形势的变化而调整。比如,1920年,当新兴的苏俄国家在国际政治格局中异军突起,开始从事别具特色的立法活动后,1925年,图书馆就开始考虑购买俄罗斯法律

史方面的书籍。次年,购得沙皇俄国 1649 年至 1866 年的重要法典,1928 年又增加购买到其 1866 年至 1913 年的系列法规。1943 年至 1944 年间,因“二战”之故,购置欧洲的资料非常困难,于是就利用经费进口了大量来自南美国家的法律书籍,乃至来自南美的访问学者甚至说,密大法律图书馆此方面藏书比他们自己国家里的图书馆的都多。1949 年后,购买苏联、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及其他东欧国家的法律图书受到重视。1957 年,因其一直以来与欧洲的密切联系,法律图书馆成为了在美国的第一个“欧洲煤炭钢铁共同体”(欧盟前身之一)出版物收藏处的图书馆。

在图书馆数十年的发展中,科菲馆长功不可没。他任馆长时,图书馆只有藏书 8 万册,而且主要只是美国法方面的。1931 年图书馆移入新落成的法律研究楼时,藏书总册数已经达到 16 万余册,而且种类已经大大丰富。而至他于 1965 年退休时,藏书量已达 35 万余册,几乎涉及世界各国。在藏书量急速增加的同时,图书馆还购进了大量微缩胶卷。

因为科菲先生个人的成就,也因密大法律图书馆非同寻常的发展,1949 年,他荣幸地担任了美国法律图书馆协会主席。而且在 1938 年至 1953 年间,他还是“法律微缩胶卷协会”(The Legal Microfilms Association)的发起人、会长和司库。

法律图书馆独立于大学图书馆系统,属于法学院。现在,其藏书多达 98 万余册,包括立法、法院报告及法学论著等,涉及英美法、国际法及比较法等,还有 160 余万份微缩胶卷,及多种电子数据库。图书馆向来自各国的法官、律师、学者和学生开放,而且只要不喧嚣而影响到安静的阅读环境,游人也许可参观法律研究楼的阅览室和地下三层的辅楼。事实上,若了解些 Law Quad 历史的游人,进得院内后势必会到图书馆的此两处看看。在美期间,曾先后去过不少大学的法律图书馆,如芝加哥大学、西北大学、哈佛大学、耶鲁大学等,还真没有发现其他图书馆的接待政策有如此开放的。图书馆的服务周到,我可以坐在自己的小阅览室里,在网上提出借书的申请,而且书的数量不限,数小时后,图书馆

的工作人员就会送书上门。更多的时候,我喜欢自己去那地下三层的开架书库上查找,因为查找的过程也是了解信息的过程,有时,看书累了,即使不想找书,我也喜欢去那里坐坐、看看。那里的特殊玻璃采光设计常让我着迷,抬头仰望,就能看到棱角分明的巨型玻璃隔离窗上,法律研究楼哥特式建筑的倒影与那幢建筑本身相映成趣,尤其是蓝天白云的日子,更是别样的美丽。图书馆里的微缩胶卷可即看即打印,自主复印机随处可见,还有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耐心,都给了我以一切皆为了读者的深刻印象。

在密大法学院期间,与图书馆馆长 Margaret A. Leary 女士有过多次交往,也感受到了她的敬业精神和深厚学养。按我查阅,关于中国法律方面,发现来自台湾地区的书多于来自内地的,民国时期的书多于当代的。当她听到我的这一实言相告后,就多次与我联系,并就如何及时购置中国法律图书征求意见,进而初定了一个计划,旨在尽快补充图书馆的当代中国法律论著藏书。她不仅管理有方,而且自己拥有 J. D. 学位,有丰富的关于各国文化、历史及法律的知识,并勤于笔耕,本文所引用的若干资料,来源于她所撰写的有关法学院及其图书馆历史的文章。在我回沪后,与她仍保持着邮件联系,当她得知我写此文缺少资料时,及时给我发来了若干扫描文件,着实令我感动不已。

对于长期生活于学院里的人来说,图书馆就好似精神食堂,其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法律图书馆是我在 Law Quad 一年充实的访学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忆起那里,最感留恋。

五、传统特色

在近 150 年的历史中,密大法学院形成了自己的传统特色,它寓于建筑和藏书之中,更体现在其具体的办学举措中。其中,最明显者,莫过于其一直以来对于国际法和比较法的重视。

也许可以说,重视国际法其实在法律系创立之前就已经确立了。因为早在 1837 年密歇根大学的创建章程中,就特别明确提到,将来建立的法律系应包括一名“国际法”的教授。在法律系建立之初,坎贝尔

教授讲座课之一即是国际法。与此相关,其招生很早就体现出办学理念开放性,如建系的第一年就招了一名留学生,19世纪70年代初就有黑人学生和女学生毕业。开放的办学理念为以后逐步形成重视国际法和比较法奠定了基础。

进入20世纪,尤其是贝茨院长提出建立国际知名一流法学院的目标之后,聘任了若干国际法和比较法教授,课程设置及法律图书馆的藏书也相应显示出这一特色。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很长一段时间里,密大法学院在外国法、国际法和比较法等领域,一直居于引领的地位。较为著名的是耶特迈教授(Hessel. E. Yntema),他在商法、金融领域的国际比较研究,尤其重要。

1952年创建的“美国比较法研究协会”(即现在的美国比较法学会),将其刚创办的重要期刊——《美国比较法杂志》的办公地点设于Law Quad内,首任主编就是耶特迈,他任此职直至1966年去世。这并非偶然。此时的密大法学院,被认为是比较法研究之重镇,不仅因为这里有耶特迈教授,而且还有被称为“德国比较法之父”的恩斯特·拉贝尔(Ernst Rabel, 1874 - 1955)。拉贝尔教授在纳粹时期因遭迫害,于1939年流亡到美国,历经曲折,先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从事研究,继而来到密大法学院,但因年事已高未能在法学院谋得教席成为教授,而只是作为一名副研究员从事研究。尽管在来美国之后,他孤单落魄,差不多已被边缘化,其影响与其流亡前不可同日而语。不过,此时,一批从欧洲逃亡而至的比较法学者,包括拉贝尔的弟子,如凯斯勒(Friedrich Kessler, 1901 - 1998)、鲁因斯坦(Max Rheinstein, 1869 - 1977)等,已经活跃于美国的比较法学界,因此拉贝尔的比较法鼻祖地位仍然没有动摇。这无疑也有利于密大法学院作为比较法研究重镇的地位。此外,经过数代人的努力,法学院已有了一个外国法、国际法和比较法领域藏书极为丰富的图书馆。

1955年,斯坦因教授(Eric Stein)加盟法学院,很快建立了居领先地位的欧洲法研究中心,直至今日。此后,法学院有关外国法、国际法和比较法的研究进一步加强。20世纪60年代,外国法领域,研究涉及欧

洲公司结构和商业组织、苏联的侵权行为法和契约法、非洲的财产法和政府经济条例、西德的宪法发展等。国际法领域,对于国际判例、国际审判,对海洋法、渔业捕捞法、条约法、不同国家的职责和豁免、西欧各国立法的协调,及核能、广播电视和版权的国际条例等方面进行研究。比较法领域,关注版权法的比较,美国和欧共体的税法比较等。这一时期,另一相关重要活动是法学院 Alfred S. Conard 教授开始参与《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的编纂,此项目受国际法学会资助,由来自七个国家的 14 名学者参与。目的是希望通过完成这一编纂,以帮助不同国家的法律从业者了解别国法律制度,使那些正在进行法律改革的国家从不同的法律模式中寻找可供借鉴的对象,并帮助学生们了解各国法律改革的基本信息。毫无疑问,这是国际比较法领域影响深远的工作。^①

发展到现在,密大法学院在重视国际法和比较法的传统上更增加了现代的气息和特色。从课程设置上看,开设了一系列外国法、国际法和比较法的课程。涉及国家和地区较多,如伊斯兰、以色列、印度、日本、中国、俄罗斯及欧洲其他国家、非洲及美洲若干国家。涉及领域很广,如金融、贸易、人权、反垄断、国际争端的解决、反恐怖及难民保护,还有课程直接冠以“比较刑法”、“比较宪法”、“比较财产法”、“比较法律文化”等名称。不仅如此,法学院还于 2001 年首先开设“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作为必修课,目的是培养学生在当今这样一个国内任何法律都不同程度地受国际因素影响的时代,作为法律人起码应该掌握的知识,同时也为进一步学习专门的国际法课程提供基础。^②这一举措获得了广泛的好评。比如,当时的美国国际法学会会长曾称赞,密大法学院开设这一课程是“美国国际法教学中真正极有发展的一种举措”,认为这是一种导向,他还希望其他法学院能够加以效仿。稍后,2002 年 3 月,最高法院法官奥康纳(Sandra Day O'Connor)在美国国际

^① *The Law Library and Legal Research*, Research News, Office of Research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eptember/October 1966.

^② 载 http://cgi2.www.law.umich.edu/_ClassSchedule/aboutCourse.asp?crse_id=038594, 2008 年 1 月 25 日。

法学会年会上的基调发言中,也对此给予了肯定:“通过美国比较法学会的努力,美国的法官们正越来越多地意识到,不仅要尊重国内法,也要注重其他国家的法律,这是法官的责任。但在此方面,我们还需要作更多的努力。而法学院必须确保学生们能非常精通日益国际性的法律实务。密歇根大学法学院不久之前已开始要求所有学生必须完成两个学分的跨国法课程。”^①总之,课程的设置体现了全球化、国际化的理念。

与此相联系,密大法学院有一支富有此方面教学经验和研究积累的教授团队。在80名全职教授中,23位教授主授外国法、国际法和比较法课程,还有20位教授讲授版权法、性别平等、银行法、税法等,这些虽然并非专门关注国际法和外国法,但仍相当程度地涉及各国的相关法律。

此外,2005年,经美国比较法学会一致同意决定,《美国比较法杂志》的办公地址在时隔多年之后又重新迁回至 Law Quad,法学院 Mathias W. Reimann 教授任主编之一。这是同类期刊中享誉世界的数一数二的杂志。现在它每年所收到的投稿有一半左右来自海外,在世界各地有2000多个订户。它还借助密大法学院与国外著名比较法研究机构的长期关系,与其他国家的同类杂志保持密切的联系。比如,2007年,它与德国汉堡马普所^②主办的《拉贝尔杂志》(Rebels Zeitschrift)在汉堡召开了名为“超越国家?——私法的再思考”的主题会议,这是因为两个杂志有较相似的关注领域,而且法学院的数位校友曾担任过该所所长,法学院与汉堡马普所长期保持着密切关系。^③

现在,法学院的一个重要机构是国际法与比较法中心,主要是组织、协调法学院师生的国际交流活动,并负责向师生们提供大学的国际

^① Evan Caminker, *A Message from Dean Caminker*, Law Quadrangle Notes, Fall 2006,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pp. 2-3.

^② 即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③ Mathias W. Reimann, *Coming Home: After 34 yea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returns to Michigan*, Law Quadrangle Notes, Winter/ Spring 2006,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pp. 28-29.

中心和其他学院组织的国际交流信息。作为访问学者,从申请到抵达后注册及办理相关事宜,打交道最多的就是这个中心。中心人员不多,但效率很高,中心负责人是分管国际事务的法学院副院长高丹女士(Virginia B. Gordan),为人热心,富有与国际学者和学生交流的经验。记得报到发表之后,她曾亲自带我熟悉法学院的环境,介绍了许多情况,此后,每当我有疑问或请求,她总能尽快给予力所能及的说明和帮助。一段时间之后,我对于中心就有了归属感,这与她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热心和耐心有很大的关系。

法学院对于访问学者的接纳非常真诚,因为此前也曾有其他国外访学经历,故此方面的感触尤其深刻。

比如,位于 Hutchins Hall 三楼的教师休息室,那是教授们经常交流的场所,有免费咖啡、点心及其他饮料,也是教授们午餐系列讲座的主要举行地。我报到的第一天,工作人员就把教师休息室的钥匙交给了我,特别告知我可以自由享用那里的食品,并欢迎我参加教授们的讲座。副院长高丹陪我熟悉环境时,也特别把我带到那里,并鼓励我经常利用教师休息室并参与演讲讨论,说教授们一定会欢迎我的参与。此后,就是在这个休息室,我结识了法学院的许多教授,与他们一样,一边吃午饭一边听讲座,尽管未必每次都能完全听得明白,但我没有外来者的那种局促和陌生感,而是比较享受,以致非常羡慕我们国内不多见的这样一种同事间经常交流研究心得的方式。教师专用休息室的一把钥匙,拉近了远道而来的访问学者与法学院教授们之间的距离,让人感受到的是信任和真诚,也只有具有开放理念的法学院才能如此。至少对于我而言,确实有如此深切的感受。回沪之后,还定期会收到记录法学院最新动态的内刊《Law Quadrangle Notes》。我这样一位既非教授又非学生的短期访问学者,临回来前也没有被要求填写任何表格,就自动成为了法学院校友这个团体中的一员,得到这样的关注和接纳,又引得我一番感慨。

法学院还设有多种国际法、比较法的项目,如国际法研究项目、难民和庇护法项目、欧洲法研究项目、日本法研究项目、中国法研究项目。

柬埔寨法律和发展项目、南非见习项目、日内瓦见习项目。其中,欧洲法研究不仅历史悠久,而且享有盛誉。自著名的斯坦因教授于1955年任职于法学院起,此领域的研究水平就开始引领学界。尽管他现已退休多年,但仍活跃于比较法学界,常在 Law Quad 内举行的各种讲座的听众席上和楼道上看到他并不魁伟的身影,那是一道既会令人遐想历史又会让人充满期盼的学术风景。其他的,如难民和庇护法项目、日本法研究项目,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也已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与这些研究项目相比,中国法研究项目开始较晚,但已显示出了很好的发展势头。

中国法研究项目设立不过数年,但是,密歇根大学及其法学院与中国的关系却可以追溯至上百年之前。

密歇根大学是较早与中国建立联系的美国大学之一。在其第一届,即1845年毕业的11名学生中,有一名为 Judson D. Collins (1823 ~ 1852)的毕业生,就在毕业两年之后,受美国卫理公会教派指派,以传教士身份来到中国福建从事传教活动。他应该是第一个来到福州的西洋传教士。至1849年因健康原因不得不离开福州回国,他在福州的短短两年里,于1848年和1849年分别开设了两个男童学校,第一个学校招生8名,第二个学校招生17名。尽管对于早期传教士在华活动我们自有评判,但在美国,他被作为来华传教士的先驱,因其为以后该教派在中国的传教活动奠定了基础,职是之故,他成为密大早期的著名校友。

而曾任密大校长长达38年之久的詹姆斯·安吉尔(James B. Angell, 1829 ~ 1916, 1871 ~ 1909年任校长),曾于1880年至1881年担任过美国政府的中国大使。因为这一关系,密大在当时中国极为知名。在其回国之后,一些中国学生赴密大留学。尤其是在安吉尔及其他有识之士的努力下促使美国政府归还庚子赔款后,赴美留学的中国学生增加,去密大学习的也进一步增多。如在1911 ~ 1917年间,在密大的中

国留学生约有 50 至 70 人。^①

就密大法学院而言,据统计,在 1896 年至 1958 年间,留学生中,来自中国的最多,有 28 名。^② 其中,1909 年至 1918 年间,就有 12 名中国留学生。而 1915 年成立于上海的东吴法科,与包括密大在内的美国著名大学都建立了密切联系,一些学生毕业后直接到密大法学院留学,比如吴经熊、陈霆锐、陆鼎揆。而 1921 年至 1927 年,担任东吴法科第二任教务长的即是密大法学院毕业的刘伯穆(William W. Blume)。他在任期间,几乎完全引入了密大法学院的教学模式,还聘请了该法学院的若干毕业生任教。其后吴经熊任院长期间,还有密大毕业生来东吴法学院留学。因此,密大法学院之于中国近代法学教育甚至法律改革的影响,自可成为一个可待我进一步探研的后续话题。

而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美重启外交正常化之路中,密歇根大学亦曾有过鼎力之举。1972 年,就是应密大乒乓球队的邀请,中国国家乒乓球队访问了底特律。在中美“乒乓外交”中密大之所以能有此角色,自然还要归因于其原来与中国传统的密切关系。中美两国正式建交以后,内地与美国的学术交流始结束冰雪封冻、再次步入怡然春天的季节。密大法学院再次成为国内大陆法律学人赴美学习的首选地之一。在那里访学时,听课、查找急需资料之余,常以翻阅与法学院历史有关的书刊为消遣。某天午后,我在那独立的小阅览室昏昏欲睡之际,竟偶然在一期《Law Quadrangle Notes》上,看到了武汉大学法学院曾令良先生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那里留学时的生活照,还阅到了其学习体会,及文章编辑对于其珍惜机会、勤奋学习的褒奖之文。虽从未有机会与曾教授谋面,但照片上那刚 30 出头的他的意气风发仍然令我有了他乡遇故

^① Nancy Bartlet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d China: 1845 - 2006*, Bentley Historical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 6.

^② 28 名中国留学生,单从数字上看,并不多。但在这一时间跨度内,法学院招收的留学生共 161 名,他们分别来自 40 个国家,除中国留学生最多外,其他较多的依次是来自德国的 21 名,来自加拿大的 14 名。参见 Elizabeth Gaspar Brown, *Legal Education at Michigan: 1859 - 1959*,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1959, p. 693。

知的亲切,而那些激扬文字和奖掖之词更是使我睡意顿消。曾令良老师应该是恢复正常学术交流之后内地赴密大法学院求学的先行者之一。继其之后,活跃在当今中国法律界的前辈们,如万鄂湘、王利明、高鸿钧、贺卫方、张乃根等教授,都曾先后在那里学习进修过。

在与中国有如此长久、密切交往的基础上,密大法学院现在专设了“中国法研究”项目,确属水到渠成之事。项目的创建讲授是刚加盟法学院不久的 Nicholas C. Howson, 也即郝山教授。郝山教授家学渊源,其祖辈就与中国有非同一般的关系。据他告知,19 世纪末李鸿章率团访问英国剑桥时,时任三一学院院长并出面接待代表团的即是郝山教授的太祖父。而其母亲一系也与中国尤其是上海有很深的渊源关系,外祖父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曾在十里洋场创业置产,母亲的出生地就是上海。因为这样的家庭背景,加上郝山教授本人毕业于名牌大学,早在 80 年代就曾留学复旦,并长期担任美国著名律师事务所中国分所的负责人,因此其中文之好,及对于中国法律、历史、社会了解之广,对于中国立法活动及其他学术研讨活动关注、参与之多,实非常人所能及。初次与中国朋友见面,他常自我介绍道“我姓郝,郝见秀的郝”,倒反而时常会愣住某些较早走出国门,或者不那么关心政务乃至并不知道郝见秀为何人的中国朋友。

在郝山教授的主持下,密大有关中国法的教学和研究人气渐旺。他本人开设了投资法、中国法制史、中国宪政改革等课程。同时,他又是享有盛誉的密大中国研究中心的执行委员,因此与密大其他学院的教授们相互合作,在中国研究中心和法学院,邀请举办了一系列有关中国法律和社会的讲座和研讨会。在法学院,还有著名的劳动法专家 Theodore St. Antoine 教授、^①税法专家 Reuven S. Avi-Yonah 教授等,都一直关注中国的法律改革,热心于与中国的学术交流。因此,近年

^① 在本文撰写过程中,恰逢 Theodore St. Antoine 教授携夫人访问我校,在他们逗留上海的两三天期间,我联络陪同较多,得以从这位法学院的前院长那里了解到关于法学院历史及其他方面的若干细节。

来,不仅密大法学院的教授们频频访问中国,从中国赴那里学习进修的也日益增多。仅我访学那里的一年,就相继结识了来自中国的学者朋友数位,如武汉大学熊伟、台湾大学詹森林、清华大学朱慈蕴、中国证监会陈岚、复旦大学高凌云。就一年法学院平均接受约10位左右的研究学者而言,来自中国的最多。同时,每年入密大法学院攻读学位的中国学生也不少,包括J.D.、L.L.M.及S.J.D.等,另有若干通汉语的来自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学生,他们还因此成立了一个拥有响当当名称的团体,即中国法学会(The Chinese Law Society),其定期举办的中国法专题讲座的上座率也较高。

法学院邀请郝山教授加盟,并专设中国法研究项目,真可谓匠心独具,加上中国学生的勤奋好学,及中国包括法律在内的各方面越来越受国外的关注,假以时日,密大法学院的中国法教学和研究,它在中美两国法律领域间的交流和合作,定将重续昔日余风,在美国的学术界势必将趋于引领地位,并起到应有的作用。

说密大法学院地理位置独特,说其历史悠久,说其建筑古朴气派,说其图书馆顶尖,说其传统特色明显,这多少会带有我——在那里访学一年并留有美好回忆的一个书写者的个人感情色彩。不过,位于远离大城市的安娜堡,拥有近150年的历史传承,拥有每次步入都令人赏心悦目的Law Quad,还有一个闭馆时间已到却让人舍不得离开的图书馆,以及那种能让人领略到包括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法律信息的高水平讲座和研讨会,即使你是短期访问学者但却不会有外来者感觉的氛围。所有这些的并存和共融,就是那所法学院(Michigan Law School)的气质和韵味所在。

以上文字是纪念,也是对于美国法律教育一个断面的体认。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